

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

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项目自查报告

序号	自查内容	符合情况	备注
1	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是否与环评审批一致。	符合	
2	企业现有的设备是否与验收申请一致。	是	
3	企业使用能源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。	是	
4	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	是	
5	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有文字标识牌，现场是否有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。	是	
6	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上墙。	是	
7	是否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。	是	
8	污染物的排放口位置是否落实排污口规范化。	是	
9	危险废物是否落实规范化贮存。	是	
10	危险废物是否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理。	是	
11	验收监测报告是否符合技术规范。	是	
12			

编制：张迪

校对：张波

审核：吴振民

编制时间：2020年12月10日

公司（盖章）：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

